

台州市黄岩区教育局
台州市黄岩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台州市黄岩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件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市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黄教民〔2023〕4号

黄岩区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黄岩区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清朗环境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台州市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清朗环境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台教民〔2023〕101号），制定《黄岩区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清朗环境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黄岩区教育局



黄岩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黄岩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黄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12月6日

台州市黄岩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

黄岩区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清朗环境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进一步深化校外培训治理，不断巩固“双减”成果，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持续营造校外培训清朗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浙江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以及《台州市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清朗环境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效果导向，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清朗环境系列专项行动，以全面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党的建设、防范治理学科类隐形变异违规培训、持续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为、不断强化预收费资金监管、大力整治校外培训违规广告、逐步提升校外培训监管执法力度为抓手，积极营造校外培训清朗环境新生态，进一步减轻学生过重校外培训负担，减轻家长焦虑情绪，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立黄岩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体系。校外培训机构党的工作全面覆盖，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乱象全面遏制，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面纳管，预收费资金全面监管，违规广告全面清理，监管执法体系全面建成，全区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清朗环境基本形成。

（二）年度任务

2023 年，启动实施校外培训清朗环境专项行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党的建设，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纳管。

2024 年，深化校外培训清朗环境专项行动，实现校外培训机构党的建设基本覆盖，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乱象基本遏制，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面纳管，校外培训违规广告全面清理。

2025 年，巩固校外培训清朗环境专项行动成果，校外培训清朗环境试点成效明显，实现校外培训机构党的建设全面覆盖，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乱象全面遏制，校外培训预收费资金全面监管，校外培训监管执法体系全面建成，完成校外培训清朗环境实验区建设。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清朗·红色引领”专项行动，实现校外培训机构党的工作全面覆盖

1.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对校外培训机构的领导，组织“校外培训红色根脉强基工程”，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双覆盖”，明确校外培训机构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议事决策制度。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校外培训机构党组织要突出诚信守法，引导校外培训机构端正培训思想，严格内部管理，规范招生、收费等行为，防止培训造假及以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和社会效益。

2. 建立归口指导机制。属地党委组织部门、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严格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工作责任制，研究制定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工作方案。要把党建工作作为抓基层党建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的重要内容，定期研究部署，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对不重视不支持校外培训党建工作的，要及时教育引导、督促整改；对出现严重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校外培训机构所在乡镇（街道）党组织对属地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兜底管理。

3. 加大党建工作力度。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一家一策”的要求，加大校外培训机构党组织组建力度，明确“双覆盖”的时间安排和工作举措。各业务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一次校外培训机构党组织组建情况全面排查，已建立党组织的，按要求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于2023年底前调整到位；未建立党组织的，

要督促指导符合党组织组建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尽快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无法单独建立党组织的，可以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各业务主管部门也可以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要建立健全党建工作日常指导、督促落实和管理监督机制。2023 年底前，全面引导校外培训机构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章程。

责任单位：科技部门、文广旅体部门、各乡镇（街道）

（二）开展“清朗·监管护苗”专项行动，实现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全面遏制

1. 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各部门务必保持不松劲、不懈怠的责任意识，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保持高压遏制工作态势。到 2023 年底前，基本建立学科类隐形变异预防机制、发现机制、查处机制，完善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格局，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四不两直”检查，较好控制隐形变异违规培训态势。坚决遏制“大规模、成建制”“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和“重大影响力”的三类违规行为，建立《重点机构和人员清单》，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加大执法频次和强度，严厉打击隐形变异培训。根据违规培训《重点机构和个人清单》，强化摸排跟踪和治理销号，及时入账出账，做好跟踪检查、动态管理。各乡镇（街道）要做好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工作，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建立网格机制，组织开展辖区内各培训机构的联合执法。

2. 突出重点防范防控。各部门、乡镇（街道）要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机构、重点人员和重点网站的防控防范，要抓住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招生入学等重要时间节点，部署排查检查和专项治理。对违规培训多发的商务楼宇、居民小区等重点场所进行管控排查，防止隐匿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开展违规培训。对招聘网站、家教网等加强监管，禁止发布“一对一”“众筹私教”“家庭教师”等学科类校外培训招聘需求信息。聚焦机构和个人以“托管服务”“住家教师”“高端家政”“众筹私教”“素养提升”以及各类以冬令营、夏令营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等重点问题，紧盯违规组织竞赛、中高考志愿填报咨询等相关机构，加大提醒警示和检查巡查。

3. 发挥举报监督作用。各部门要健全投诉举报工作制度，充分宣传设立的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等信息，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广泛发动社会监督员、行业协会组织、热心群众等社会各界力量，拓展问题线索来源。并要积极探索制定相关奖励办法，对重大问题线索提供者给予奖励，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举报的积极性，形成“全民监督”良好局面。

责任单位：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开展“清朗·分类监管”专项行动，实现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纳管

1. 全面推进分类审核。进一步强化主管部门行业审核职责，优化审核流程，推进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审尽审”，2023 年底前实现分类审核率 100%。对不符合设置标准的机构下达整改承诺书，限期整改，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业务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落实“白名单”制度，实行动态调整，各部门要每半年公布一次“白名单”。

2. 全面规范日常运营。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常态化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机构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实现全流程监管。严格材料管理，全面落实《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开展“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规范管理年”工作，落实校外培训材料“双审核”制度，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培训材料的外部审核、备案管理和抽查巡查等全流程管理。严格人员管理，业务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机构做好从业人员入职前审查及备案工作，严禁聘用有性侵、虐待、拐卖、暴力等从业禁止行为记录的人员，对机构从业人员存在从业限制行为的，严格落实解聘手续。严格时间管理，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严格合同和广告管理，各部门要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全面使用《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将收费项目与标准在显著位置公示。

3. 全面落实安全管理。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教监管厅函〔2022〕9号），建

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校外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配备一名兼职安全管理员，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培训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关于消防、住建、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培训场所要配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音视频监控设备（进出口及一对一教室必须全覆盖安装到位），设置安全提示性标识。鼓励校外培训机构购买场所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责任单位：科技部门、文广旅体部门、各乡镇（街道）

（四）开展“清朗·宣传引导”专项行动，实现违法违规广告全面清理

1. 完善部门联动管控机制。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职能，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的意见》（浙市监广〔2022〕1号）要求，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工作，确保各类线上线下传播载体平台落实好政策要求，严厉打击违规发布校外培训广告和虚假广告的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有效治理线上线下违规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行为，切实巩固校外培训广告治理成果。

2. 开展违规广告清理整治。各部门要于2023年底前集中力量对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等线上线下空间的校外培训广告开展全面排查，依法全面拆除和清理已停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店招、广告等户外设施。督促广告

业市场主体进一步健全完善广告发布审核制度，严防以节（栏）目、“软文”等方式变相发布校外培训广告。畅通举报投诉途径、加大线索梳理和广告监测力度，及时制止违规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行为。

3. 加强培训广告日常监管。各部门要将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纳入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的范围，加大监管力度和“双随机”抽查频次，加强对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排查，依法制止随意散发培训宣传品行为。要调动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参与培训广告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基层治理四平台”作用，加强对商业楼宇、居民区等进行网格化管理，加大户外广告常态化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行为。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五）开展“清朗·法治监管”专项行动，实现培训监管执法体系全面建成

1. 健全执法协同机制。各部门把加强校外培训执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通过计划协调、签订协议、简单检查事项委托等方式，明确具体执法事项的工作衔接，推进违法线索、证据材料、执法标准、处理结果的互通互认，完善案件全流程闭环机制。明确校外培训联合执法的情形、参与部门的职责、实施程序和具体要求。

2. 明确部门执法权责。全面落实《黄岩区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黄教〔2023〕29号）有关部门监

管执法职责，积极强化执法合力，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要切实保障执法工作队伍和力量，强化执法人员和设备配备，各部门、各业务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执法记录仪、录音笔等设备不少于1台。每年组织开展执法人员专项培训不少于1次，着力提升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校外培训领域的法律知识、专业执法能力。压实乡镇(街道)责任，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社区(行政村)网格化管理，开展综合治理。

3. 依法严处违规培训。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违规培训预警提示、投诉接收、跟踪办理、结果反馈工作机制，强化全流程闭环管理，每年开展联合执法不少于1次。对违法违规培训的机构和个人，按照“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的原则，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罚，并定期公开曝光，不断加强警示震慑。探索推进“互联网+执法”模式，提升违规培训查处的执法水平。

责任单位：教育行政部门、科技部门、文广旅体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六)开展“清朗·风险化解”专项行动，确保校外培训环境治理安全稳定

1. 推进预收费有效纳管。各部门要将校外培训机构全面纳入平台管理，将管住“钱”作为管住“风险”的首要举措，推动校外培训机构全部开立预收费资金银行托管专用账户，机构监管账户合格率、机构平台纳管率、全流程监管率逐步达到100%。防止资金“体外循环”，做到“应托尽托”，实现“一课一销、隔日支

付”资金全流程监管，巩固预收费资金监管成效。从源头上防范机构“卷款跑路”“退费难”等侵害学生和家长利益的事件发生。

2. 推动资金全流程监管。开展资金监管“回头看”专项工作，针对机构监管账户资金进出情况、活跃度、订单量，业务主管部门要确保对每个机构每年至少查1次；“双减”工作专班每年至少按照区域机构总数10%的覆盖面进行抽查并通报。

3. 健全风险处置机制。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对校外培训机构经营风险进行全面监测，聚焦信访清单、工资社保和裁员异常清单、连锁加盟清单、信贷异常清单、舆情清单、资金监管专户异常清单等“六张风险清单”，对校外培训机构经营风险进行全面精准监测，及时形成“红黄蓝”三色预警，构建“事前防范、事中规范、事后改进”风险闭环处置机制，提升校外培训机构风险防范和化解水平。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暴雷”“冒烟”线索监测，一旦出现苗头性问题，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及时妥善处理退费、欠薪、从业人员安置等事项。

责任单位：科技部门、文广旅体部门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乡镇（街道）要将校外培训清朗环境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加强必要的人、财、物等要素保障，确保工作务实有效。

（二）加强督导考核。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将校外培训清朗环境行动纳入教育督导“一号工程”，指导督促各部

门建立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绩效评估和通报问责机制。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部门、乡镇（街道）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讲和解读，及时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特色典型案例，并积极做好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